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3〕1256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对接，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了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统筹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做好我省活动规划，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136号）转发给你们，每项活动开展前省厅将印发活动方案进行具体安排。请各市人社局结合活动时间、服务群体、主要内容提前统筹安排好全年活动计划，密集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一体服务各类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

自2024年1月1日起，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专项活动均需通过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发布，各项活动报表数据应与系统内数据一致。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
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3〕1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对接，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促就业稳就业各项工作，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一步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活动安排

（一）就业援助月。1月，以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服

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结合送温暖和困难帮扶活动，在元旦后春节前集中为服务对象提供就近就业创业、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

(二) 春风行动。1—3月，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兼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开展，在春节前后集中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促进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招聘用工等服务。

(三)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3—5月和9—11月，分春秋两季，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四) 民营企业服务月。4月，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五)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5—8月，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以及有招聘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服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通过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就业。

(六)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7—12月，以

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开展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七) 金秋招聘月。10 月，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帮助企业招工稳岗，支持劳动者求职就业，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

(八)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 月下旬—12 月上旬，以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发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九) 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以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等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 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开展，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支持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公共就

业服务专项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精心策划，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联合其他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支持，做好各项活动。各地可结合全国性专项活动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化专项服务活动。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进一步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丰富内容和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提前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我部将通过部官网、官微等媒介，宣传各地经验做法，扩大各项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 加强数字赋能。各地要加快数字化手段应用，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运用新技术精准推送招聘用工及相关政策服务信息。积极探索即时发布信息、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快办服务。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开设大型专项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推广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

(四) 加强安全保障。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线下现场招聘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各地预防季节性流感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和组织形式，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要加大信息审核和保护力度，确认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

有效，保护求职人员个人信息。

工作联系人：沈宏 吕安安

联系电话：(010) 84202528、1528、2523（传真）

电子邮箱：jycjsjyfwc@163.com

附件：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附件

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服务对象
1	就业援助月	1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组织	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2	春风行动	1-3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兼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
3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3-5月 9-11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4	民营企业服务月	4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重点服务民营企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5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5-8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7-12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
7	金秋招聘月	10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
8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月下旬 -12月上旬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5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
9	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2024年9月 -2025年6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	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等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届高校毕业生